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團體諮商研究

神隱的自我揭露——家暴加害人團體之文獻回顧

M0911103 陳煒皓

M0911108 劉軒如

指導教授：羅家玲 博士

摘要

研究目的和目標

在團體諮商的歷程中，人際溝通為重要且基礎的元素，透過成員們個人經驗的分享，可以喚起團體中的療效因子，諸如矯正性經驗、獲得普同感、宣洩自身情緒.....等等（Yalom, 2008），促進團體的催化讓成員在其中有所經驗與學習，這些治療因子的發生都需要成員之間真誠的「自我揭露」。然而，家暴相對人團體屬非志願的強制性團體，自我揭露之困境與自願團體不同，但探討非自願團體中自我揭露的文獻甚少，故本研究擬理解此類團體成員自我揭露的困境，從整理現今家暴加害人的強制性團體研究著手，探討自我揭露的現況，及理解現今制度對於加害人團體的觀點，對團體帶領及處遇觀點的影響。

研究設計

本研究利用文獻分析法，根據研究目的與問題蒐集了家暴加害人團體之相關文獻，自各個學報、期刊、報導與統計數據中，來做梳理。本篇研究蒐集了中英文期刊 12 篇、1 本書作為文獻回顧之依據，以統計數據或網路資料輔以了解社會現況；分析方式為由下而上（Bottom-Up），檢視各文獻中所述之重要部分，並加以統整。以同儕討論、教授指導形成對該主題之共識，過程中持續聚焦，並且就本身價值觀、偏見等進行思辨與澄清，使研究品質提升。

研究發現

在法律裁定之下，家暴加害人的處遇以認知教育團體為主，其中像杜魯斯（Duluth）模式，結合了女性主義角度，旨在教育成員學習如何與家人平等相處（林世棋、陳筱萍、孫鳳卿、周煌智，2007）；另外為了達到預防矯治的效果，亦會在團體內融入宣導法律知識的環節（鄭青玫、蕭文、黃瑛琪，2013）。認知教育的目的是讓成員學習到新的資訊，以認知的習得引致其他層面如情緒、行為的改變，降低大多數成員的再犯率等，降低再犯的任務導向成為現今最主要的團體工作模式（陳秀峯，2010）。在此類以教育為主的認知團體中，成員少有機會說出自身經驗、感受，不僅可能影響團體動力，也讓帶領者須耗費更多心力處理隱而未顯的議題，且自我揭露是必要且在團體中獲益的基礎治療因素，亦影響凝聚力的發展（吳秀碧、許育光、李俊良，2003；鄭青玫，2010），過少的自我揭露成為此類團體的特徵和困境。領導者過強的指導性、政策執行效益與成本上的考量等，影響團體的目標及性質，成員會出現抗拒、防衛的情況普遍，導致無法有深入的自我揭露（林子軒，2016）。此外，帶領者的多重角色，如：執法者、助人者的衝突，亦致使領導者的任務目標混淆與為難（陳佩穎、葉琳、張景然，2021）。當成員感覺到自己在團體中是被教育或行為矯正，自然影響其自我揭露的意願和動機。在目前的結構系統中，領導者承接社會機構或委託單位的期待後，在潛意識中將成員視為「病人」或「犯人」或「個人」是值得

反思的問題。若僅將其視為犯人，除了忽略父權制度的宰制，或者他們被壓迫的經驗外，亦忽視爭執可能自生活累積，雙方互動下導致，另外加害人也有接受諮商輔導之需求，卻被處以「懲罰」、「矯治」之後果，而非以輔導方式處遇（王美懿、林東龍、王增勇，2010）。如此不僅使專業視框僵化，系統制度的多元性也被抹除。

結論

綜合上述，家暴防治法施行至今已有 20 餘年，而在加害人的處遇當中，還是以認知輔導教育為大宗，強調讓成員學習相關法令、情緒控制等行為改變。透過上述因素所結構的團體方案，自我揭露在家暴加害人的非自願團體中，容易被隱身或扭曲。另也發現強制性團體結束後，成員的改變可能來自法律的規避或轉換為其他形式的暴力（李雅琪，2007），尤其現今的家暴脈絡不同以往，伴侶互為相對人的情形越來越常見，對於這樣類型團體成員的理解，只侷限在家暴加害人或單一的理論視框時，也造成了其中一方容易被指認成為家暴加害人，被貼上「犯人」唯一標籤的窘境，只想早早完成被規定的參與時數，他們因抗拒而難以自我揭露。因此本研究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1）將法規中的「加害人」更名為「相對人」去除標籤化。領導者應覺察自己的真實態度。（2）領導者評估成員對於家暴事件的解釋時，需有系統性、多元觀點及互動共構的理解。（3）領導者可幫助成員從個人的困難之處，同理自己的情緒與處境，進一步能同理伴侶的處境和雙方互動樣貌。同理往往是此類成員生活中的困難。（4）領導者循序漸進的團體結構，可鼓勵成員嘗試表達的機會。（5）領導者需要很大的接納與包容和理解，才能面對成員的抗拒表達或迴避自我揭露的情形，過早的評價反而容易引發成員的自我防衛。建議未來團體領導者的實務訓練中應納入上述觀點，未來研究可累積實徵性探究此類團體在自我揭露議題的特殊性。

關鍵字：非自願團體、家暴加害人、自我揭露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

(一) 自我揭露的探討

在學習當中，了解到如果能夠分析團體中是由哪些元素組成，那麼對於看見團體不同歷程的樣貌將會很有幫助，在眾多元素當中的一個元素—溝通裏頭，包含了自我揭露這部分，而自我揭露在任何團體其實都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包含少被探討的非自願團體。即使是非自願性的認知教育性的團體，也都需要成員們分享自身過往經驗，或者是當下對於以前事件的感受、想法等等，因此這是使我們欲探求自我揭露在團體中研究的原因之一。

(二) 自我揭露之於團體的重要性

團體的療效因子如：普同感、人際學習、凝聚力、宣洩等，都與自我揭露的行動有關（吳秀碧、許育光、李俊良，2003），且能使成員因為團體而產生改變或調適，同時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這些療效因子，其實都倚靠團體成員的自我揭露，或者是自我揭露的堆疊，而後發生在團體之中，也使團體歷程得以慢慢推進。像是成員能因為聽到自己與別人所分享的經驗有共同之處而感到並非只有自己感受到如此經驗；抑或是經由自我揭露，獲得了其他成員積極的回饋，讓整個團體歷程因為成員感受到安全感，提升凝聚力，慢慢的朝向工作階段等，其實都能看見自我揭露很像是一個基礎，而團體的許多發展都會因為這個基礎而能夠立基於此，往前邁進，能看見其重要性。

(三) 家暴的加害人團體探討為數不多

筆者在查找文獻的過程裡，發現同為強制性團體，但關於性侵加害人的處遇研究數量相較家暴的加害人來的要多，但家暴的重要性也應被看重，在衛生福利部（簡稱衛福部）的統計數據中，每年都有大約 3500 人是經由法院裁定為須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的（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1），而在華藝線上圖書館以「家暴 AND 加害人」、「性侵 AND 加害人」的關鍵字分別檢索，關於前者的篇數只有 24 篇，而後者則是前者的 4 倍之多，共 116 篇，因此筆者認為能夠在這樣的基礎上，進行對家暴加害人的探究。

(四) 自我揭露於強制性團體探討較少

自我揭露在團體的研究當中，較常看到的是非結構、非強制性的團體，且大多有歷程性的探討；但在強制性團體當中，應該也需要成員的自我揭露來催化團體歷程，讓成員知道這個團體是安全的，或是使團體具有一些療效如同獲得普同感等，可是強制性團體當中卻大多都是在探討非自願的抗拒以及防衛。進行婚暴者團體的療效因子探討有其必要性(鄭青玫, 2009)，綜合前述，筆者認為應可以探討強制性團體底下的自我揭露，而婚暴是家暴中的其中一個類別，若能進行整體性的探討，可以涵蓋到更廣的討論範圍。

另外，也因為自我揭露在這類強制性團體的研究上較少，因此去整理出為何有這樣情況的論述，也能幫助重新對於團體設計的再思考，還有對團體帶領方向的視角能有所轉化。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欲整理現今家暴加害人的強制性團體研究當中，探討自我揭露的現況，以及理解現今制度底下對於加害人團體的觀點，對於團體帶領以及處遇觀點的影響。

三、研究問題

- (一) 自我揭露在現今的家暴加害人強制性團體研究中，是如何被討論的？
- (二) 現今政府對於加害人團體的觀點，是如何影響團體帶領的主流模式？

貳、文獻回顧

一、家暴加害人團體介紹

(一) 歷史法律背景

台灣自鄧如雯事件後，為了保護性侵與家暴受害者，在 1998 年設立了家庭暴力防治法，其中在法令的第 54 條內，命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使家暴被害人在通報後，透過受家暴防治相關專業訓練，並且具有實務經驗人員組成的小組來評估，若被害人要申請保護令，當加害人符合藥酒癮、疑似罹有精神疾患、習慣性施暴、暴力行為嚴重任何一項，則可以在保護令中要求被害人接受戒癮、精神治療、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

（二）團體目的與組成

回顧加害人的團體文獻，國內探討加害人團體的文獻數量不多，各地方政府又有自己訂定的計畫實施辦法，然相同的是團體類型多以認知輔導教育為主。根據林世棋、陳筱萍、孫鳳卿、周煌智（2007）研究調查台灣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現況指出，認知輔導教育方法是來自於，以女性主義之理論為基礎的杜魯斯模式（Duluth Model）此模式中強調暴力是來自男性想對女性施加控制與展現權力，因此需要藉由教育來學習如何平等的相處，並且認為暴力是學習而來，所以要由認知行為方法來學習非暴力的互動行為。另外，為了達到預防與矯治的效果，在團體中也時常加入再犯預防理論作為方案的基礎，在團體中融入法律知識的宣導（鄭青玫、蕭文、黃瑛琪，2013）。另外，在評估小組受相關專業訓練時，也是以家暴理論為學習基礎，透過了解家暴成因、加害人之特質與處遇模式，來培養專業人員進行教育與認知行為改變的能力（王美懿、林東龍、王增勇，2010），由此可知目前之加害人團體是以教育、學習、預防再犯為團體目標。

在團體成員參與意願方面，是依法規定參與之非自願個案組成，團體的組成則可能是開放或封閉的形式，端看當地政府的安排，團體次數則依法院判決為主，約為 12-24 次不等，依成員被評估之危險程度而定，當成員完成法院規定之次數後，通過評估便可離開團體。

二、團體成效與實施情況

（一）團體成效

李娟娟、張達人、謝宏林、王梅麗、張芳榮（2005）探討了婚暴的加害人團體，對其認知情緒教育的療效，在某些題項上，實驗組分數的確有改善，另外內容也提到關於情緒改善，實驗組在團體內容上的設計可能有不足之處，還有可能也因為父權文化影響所致，沒辦法對於其產生太大效用，數據內大多也未顯示實驗組前後有顯著差異，也就是經歷過加害人團體計畫的處遇，仍舊沒有進展。而前述提到某些題項上的改善，筆者認為沒有控制好其他變因像是智力等，有被混淆解釋的情形；情緒未改善除了如文中所述可能的父權文化影響，也應該將團體主題沒有包括太多的情緒體驗或是感受的帶領納入思考，因為能在作者的設計內，看見雖然有做認識情緒的部分，但終歸只能是認知層次的學習，因此如果要使成員在團體當中的成效增加，讓他們能自我揭露相關情境下的情緒，並且在團體當中體會，或許能更推展成員的進步。

另一篇文獻當中則以深度訪談和施測量表方式，理解成員改變後的不同，其中提到成員在經歷認知輔導團體後，有一些想法、情緒還有行為上的轉變，包括較能控制情緒、遇到情境時會試著先往正面的方向想、忍耐，甚至是先離開現場等的策略去應對（李雅琪，2007）。能看見加害人在當中的轉變，雖然因為是質性研究，而且採立意取樣，所以沒辦法代表大多數的加害人在經過處遇後的轉變實際上就是如此，但是至少說明了認知輔導教育的確可能有它的效果存在，經由教育性質的團體，輸予成員相關知識，並且在團體過程中學習到可能的應用方法，還有使他們理解家暴保護令、法規等，都是使成員能在處遇過後有所轉變的原因。但需要注意的是，有些成員的改變，是因為開始懂得規避法令，就如同李雅琪（2007）的討論當中，提出要注意成員會把肢體暴力轉化為言語暴力的可能性，在觀看此類團體成效時，仍然需要注意加害人之所以改善的動機還有目的為何。

（二）團體實施情況

林世棋等人（2007）針對家暴加害人的處遇現況進行問卷調查及資料整理，調查各縣市的處遇情況，包含了人員組成、平均服務加害人專業人員、流失率等，而關於報到率，大約有 6 成機構報到率達 50% 以上（43 家）；另外有 90% 的機構，其流失率少於 50%；有半數以上之機構能到達 76% 至 100% 的完成率，雖然文中亦提到法院裁定須接受處遇之加害人，在家暴法開始施行後，平均只有 4.3% 需進行相關處遇，但是在其實施狀況看來，似乎還能算是順利，不過文中亦提到了大約 6 成機構有說明成員有否認或抗拒之情形，筆者認為此處也是值得探討的。

否認或者抗拒在此種加害人身上，應大多都屬於「認為自己沒有錯、沒有做甚麼大不了的事情」，覺得自己並沒有嚴重到需要做這種事情；又或是如林世棋等（2007）所整理，因法院強制執行的這個過程關乎到父權文化下的「面子」，所以會讓個案更顯抗拒或防衛。這裡的否認抗拒，雖沒有特別註明發生在哪一種形式的處遇計畫上，但上述的抗拒、否認的原因是出自個人態度及文化脈絡，因此在不同種形式下的處遇，都有可能產生類似情況。而防衛、抗拒皆會對團體動力造成影響，但強調認知教育性的團體，通常注重的是傳達資訊，成員的角色像是「學習者」，在情感支持或是個人的體驗成長上占的部分較少。如果處遇的目的是要讓身為加害人的成員成長，讓團體能有效的進行，那麼處理這樣的抗拒或防衛就很重要。在這個聚焦點上，會接續討論能促進團體安全感、凝聚力，使成員能逐漸放開心，揭露真實的自己的要素——自我揭露。

三、家暴加害人團體研究中自我揭露隱身的原因

(一) 自我揭露的定義、類型

關於自我揭露的定義，Kočiūnas 和 Dragan 在 2008 年整理了眾多團體大師對於自我揭露的定義，得到的總結，認為自我揭露是一種具有意識的、相互性的與親密性的人際互動過程。

而在自我揭露的類型上，Donigian 和 Malnati (1997)以團體中的溝通行為為基礎，把自我揭露區分為五種層次，分別有非語言 (nonverbal)、彼時彼刻 (there and then)、此地彼時 (here and then)、此時此刻 (here and now)、情緒宣洩 (catharsis) 五種。由於文獻回顧無法觀察到成員的非語言，因此只詳述其他四類自我揭露的內涵 (引自吳秀碧等人，2003)。

1. 彼時彼刻 (there and then)：團體成員之自我揭露雖隨著歷程出現，但是其談論的事件為團體之外自己過去 (離現在比較遙遠) 的經驗
2. 此地彼時 (here and then)：團體成員之自我揭露雖隨著歷程出現，談論的事件為團體之外，自己所關注尚未完成，並在言語間透露情緒的近期事件。
3. 此時此刻 (here and now)：團體成員之自我揭露雖隨著歷程出現，並且談論到的識見與團體當下或團體內的成員有關，能直接地對團體內的人說出自己的感受和想法。
4. 情緒宣洩 (catharsis)：團體成員之自我揭露雖隨著歷程出現，在談論事情的過程中情緒難以克制，例如哭泣。

(二) 自我揭露在加害者團體中的隱身

無論是團體成員非自願的組成，還是團體目的為的認知教育與再犯預防，加害者處遇計畫下法官判決後對團體成員的強制性，都一再加深了成員們「加害者」以及「犯人」的身分，然而在家庭暴力事件中，加害者與被害者的分隔線往往並不是那麼的明確，有時甚至會出現互為相對人的情形 (曹馥年，2021)，在這樣的前提下進入團體中被定位為家中唯一加害者的成員，難免產生了文獻中所謂「抗拒」的行為。當擔任團體領導者的專業人員，所學習的理論知識是以如何處遇加害人為主時，也很難跳脫執法者的視角，單單以領導者的角色理解成員的經驗，而團體的目的也會使的擁有助人背景的團體領導者，因與自己過往的團體視框不同而陷入角色位置的為難 (陳珮穎、葉琳、張景然，2021)。以上的種種使的團體中成員在團體歷程四階段中的工作階段，仍被視為有許多成員表達抗拒的情形 (張芳榮、李娟娟、謝宏林、王梅麗、張達人，2005)。從這樣的角

加害人團體，則可以了解何以自我揭露很少在文獻中被提及，少數加害人團體中的自我揭露更是由於團體性質而僅以彼地彼時為主。

參、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綜合上述，家暴防治法行之有年，施行至今已有 20 餘年，而在對於加害人的處遇當中，還是以認知教育輔導為大宗，強調讓成員學習相關法令、情緒控制等等的主题，以認知上的獲得為主，以期會引致其他方面的改變。但注重認知學習的原因，其實能看見除了團體性質本身希望能傳遞資訊給成員的因素之外，領導者的指導性角色，認為加害人是犯人需要被矯治的觀點，以及政策執行效益與成本上的考量等都同時影響了團體帶領的方向以及性質，也因此個案的抗拒、防衛之現象不一定能被處理的完善。而這樣強制性的團體結束之後的改變維持期通常也很難有長期的穩定，尤其如現今的家暴脈絡不同於以往，伴侶互為相對人的情形越來越常見，對於這樣類型團體成員的理解只侷限在家暴加害人或單一的理論視框時，也造成了男性容易成為家暴加害人，被貼上犯人唯一標籤的窘境，讓他們更為抗拒。因此若能使更注重自我揭露的人際歷程團體帶入實務上的處遇模式中，相信加害人能因為被貼近了本身的處境，而使得團體抗拒之情形減少，從而在根本上讓一個人能夠改變或有所轉化。

二、建議

（一）將法規中的「加害人」更名為「相對人」去除標籤化

在文獻中我們發現團體成員被視為抗拒與不願自我揭露的背後，有部分原因源自於加害者身分的標籤。當團體成員帶著這樣的標籤與犯罪者的身分來到團體，一旦參與或在團體中分享彷彿就坐實了自己是家內唯一犯人的罪名，但是越來越多互為相對人的通報案件也提醒著我們，不能單憑通報內容便直接地或單獨的將相對人視為加害者。若能透過法令名稱的改變，並且以協助而非懲戒為名邀請這些成員參與，或許能撕除「加害人」這樣單一的標籤，也能藉以減低團體成員的抗拒，幫助他們在團體中能有更積極的分享和學習。

（二）評估小組對於家暴事件需有系統性的理解

目前對於加害人團體評估者與領導者的專業訓練，其理論知識的學習仍停留在以家暴理論為學習基礎了解如何處遇加害人，然而在文獻中我們也看到家暴事件背後不再只

有單一受害者與加害人，因此建議在理論的學習中，要能理解家暴相對人施暴背後脈絡的可能原因，以及對成員個人議題的敏感度，讓團體功能不只停留在認知教育或預防再犯，而是能在必要時能提供轉介服務，促進社會大眾之心理健康。

（三）增加伴侶諮商評估

從文獻回顧中，我們發現到互為相對人的狀況不在少數，然而如果能在法令中增加伴侶諮商的評估，也能更直接地透過晤談中伴侶相處的互動模式，更全面的理解家暴為何發生，必要時也提供轉介，避免往後家暴事件再度發生，我們想這也是預防再犯很重要的一環。

（四）在團體當中釐清帶領者的角色

現行的處遇計畫，雖然帶領團體的目標多半在於認知層面的教育，著重在讓成員了解家暴的定義、認識情緒、情緒緩解的方法，還有梳理自身的議題，但同時也需要成員對於自身家暴情況的揭露，與政府端核對或是便於後續的司法程序執行。這樣必須的程序會讓團體的帶領者面臨到自身角色擺放位置的困難，一方面他們是在助人專業上的工作者，另一方面卻是為了司法程序服務的工作者，如此角色的交織性，往往讓一些團體成員在參與時，無法信服於帶領者，而帶領者也必須面臨此種兩難。

因此，帶領者的身分、角色，也許是從事此類團體帶領時，需要審慎思考的，或許在團體當中能有一些適當的揭露，說明自身來意；或是有一個與團體成員討論自身雙重角色對於成員產生了甚麼影響的機會，都可以是使團體歷程催化的更有厚度的嘗試。

（五）看見並接納不同自我揭露的樣貌

筆者在撰寫此篇研究時鮮少看到自我揭露在以家暴相對人為成員的團體中被重視，少數文獻中也僅看到成員說出幾句跟自己的案件有關的事件，歸類在 Kočiūnas 和 Dragan 所歸類的自我揭露五類中的彼時彼刻類型。在剛開始撰寫研究時，筆者不免將自願團體揭露的程度與非自願團體的揭露程度作比較，因此不斷的尋找非自願團體研究中自我揭露隱身的原因，甚至有追求此時此地的揭露型態的想法。但是若將焦點放回成員身上，雖這樣的團體是強制性團體，成員仍是團體的主體，我們何不從成員的角度出發，思考怎樣的揭露型態適合這樣的團體類型與成員呢？未來在非自願團體方面的研究，也

許能夠著重於分析當事人分享的內容，或是能與自願的認知教育團體成員所揭露的內容作比較，以讓此類型團體呈現的樣貌更加完整，也更能貼近真實情況。

參考文獻

- 王美懿、林東龍、王增勇（2010）。「病人」、「犯人」或「個人」？男性家暴「加害人」之再認識。**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4（2），147-193。
- 李雅琪（2007）。家庭暴力加害人參與認知輔導團體後行為改變之探索性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3（1），57-94。
- 李娟娟、張達人、謝宏林、王梅麗、張芳榮（2005）。婚姻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與情緒支持性團體之療效探討。**中華團體心理治療**，11（3），1-18。
- 吳秀碧、許育光、李俊良（2003）。諮商團體歷程中成員自我揭露頻率與深度之初探。**彰化師大輔導學報**，（25），1-24。
- 林子軒（2016）。非自願性個案在強制治療性團體內之抗拒行為。**諮商與輔導**，（366），35-38。
- 林世棋、陳筱萍、孫鳳卿、周煌智（2007）。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現況。**臺灣精神醫學**，21（3），208-217。
- 張芳榮、李娟娟、謝宏林、王梅麗、張達人（2005）。家庭暴力加害人非自願性團體治療之團體歷程探討。**中華團體心理治療**，11（2），1-13。
- 曹馥年（2021年1月13日）。都是莽夫的錯？加害 vs. 被害標籤對立下，被遮蓋的「家暴相對人」。**報導者**。<https://www.twreporter.org/a/domestic-violence-the-respondent>
- 陳秀峯（2010）。台灣家庭暴力防治之現狀與未來—從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處遇角度觀察。**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6（1），187-210。doi:10.29804/AJDVSO.201007.0009
- 陳珮穎、葉琳、張景然（2021）。諮商心理師帶領家暴相對人團體之經驗分析。**輔導與諮商學報**，43（1），21-55。doi:10.3966/181815462021054301002
- 鄭青玫（2010）。男性婚暴加害人處遇團體療效因素變化歷程之初探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6（1），239-252。doi:10.29804/AJDVSO.201007.0011
- 鄭青玫、蕭文、黃瑛琪（2013）。男性婚暴者參與處遇團體之療效因素與停止暴力轉化歷程初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25），7-63。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1年4月23日）。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取自<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1.html>
- Yalom, I. D., & Leszcz, M.（2020）。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group psychotherapy. Basic books.

Kočiūnas, R., & Dragan, T. (2008). The Phenomenon of Self-Disclosure in a Psychotherapy Group. **Existential Analysis: Journal of the Society for Existential Analysis**, **19** (2).